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ST 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云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82,8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82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